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許惠菁
電話：2011550分機1604
傳真：2011691
電子信箱：mayg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13417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學生暑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8日臺社(四)字第1010113584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利用各種活動及管道於暑假期間加強宣導學生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一)安全騎乘機車：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騎車、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勿無照騎車，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野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以維護生命安全。
 - (二)家長駕騎汽、機車附載兒童及少年者：請依規定戴妥安全帽、騎車不超載、乘車坐後座妥繫安全帶(4~12歲或18~36公斤兒童請搭配使用座椅)、酒後不騎車、禮讓行人。
 - (三)騎自行車者：請佩帶自行車安全帽、保持自行車安全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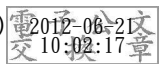


1010003217

備良好與完整、不可附載坐人、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請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請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各科室(紙本)



裝



訂

線